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42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420009 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中金黄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10001
6800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长伟
030013
李长伟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0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943,228,797股），按照每股人民币6.22元的价格，每10股配1.8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5月20日结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190,198.2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律师、会计师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257,769.1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4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5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本公司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099,257,769.13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到位时的募集资金 3,107,063,559.97 元（含 7,805,790.84 元中介机构费用）存入下述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按用途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号为 7112610182600043390，转入账户资金 3,107,063,559.97 元（含 7,805,790.84 元中介机构费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元；余额为 0.00 元，与募集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无。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累计					
	投资 项目	实际 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1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内务机关出具的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宣告作废并补发，否则无效。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6-21
Date of birth: 1971-06-21
身份证号: 420321197106210071
Name: 田志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6-21
ID card no: 42032119710621007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6月 22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6月 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强
身份证号: 110001680047

2010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强
身份证号: 110001680047

2010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长伟

男

1976-11-1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7110019081147119



注册号: 371400030013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长伟

身份证号: 371400030013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同意人: 李长伟

同意人: 李长伟

2012年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同意人: 李长伟

同意人: 李长伟

2013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同意人: 李长伟

同意人: 李长伟

2013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
-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then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then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PA shall then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